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慶銘

相對人 陳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聲請人簽發之本票，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4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執行名義基礎現處於高度爭議狀態，已向鈞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必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問題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函請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及案號，聲請人於115年5月14日以陳報狀陳稱：聲請人已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41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，現正審理中，相對人迄今未執上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執行法院案號可供陳報等語。兩造間既尚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即無停止執行之標的可言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